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1419 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47 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1419 标)建设资金来自 40%项目资本金+60%融资资金,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1419 标)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1419 标)

工程建设规模: 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 57.46km, 其中高架段线路长度约 7.71km, 占一期工程 13.41%; 地下段线路长度约 49.43km, 占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 86.03%; 过渡段长度约 0.32km, 占一期约 0.56%。设置车站 25 座, 其中 3 座高架站, 22 座地下站, 平均站间距 2370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 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 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 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 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

2.2 招标范围

本目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气体灭火系统(含管网及报警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水消防系统(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水喷雾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智能消防水炮系统等)、事故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BAS 系统、电气火灾监控

系统、隧道火灾探测系统等。具体检测内容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检测单位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产生额外费用。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始至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完成消防专项验收，通过 1 号线开通试运营前专家评审后结束。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后办理项目结算。

2.4 招标控制价：1503131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已将本机构信息录入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3.1.3 投标人应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检测管理系统需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手册（承接业务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

3.1.4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或以上）消防设施检测业绩（检测业绩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⑤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检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44 楼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张工、许工

电 话：0769-22086926

7.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3A 层 13A08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769-23328188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44 楼

电话：0769-88307104

7.4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01

附件：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